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关于对报废机动车辆的公告

按照国家商务部、公安部、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二〇一二年第12号令)和《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4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郑州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对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所有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机动车进行公告,并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处理。请

公告的机动车所有人,于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办理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予以

注销,并作废其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机动车所有人如有异议,请到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复核查询处理。

Table with 20 columns of vehicle identification numbers (VINs) for vehicles scheduled for scrapping.

民警提示

作为机动车所有人,您的车辆如已达到报废标准,千万不要将车辆私自变卖、转让给他人,应交到有资质的回收企业办理报废手续。否则,该车一旦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危害社会安全的行为,作为机动车所有人的您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社会责任。

郑州市有资质的回收企业是: 1.河南省中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金水东路与新107国道交叉口向北3公里路东 联系电话:13603846868 2.郑州三联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地址:二七区侯寨乡郭小寨村 联系电话:0371-86062398 13592442826